

篆刻鍼度

金石花館藏板

篆刻鍼度卷五

海寧 陳克恕 目耕 述

筆法

篆故有體。而半神流動。莊重典雅。俱在筆法。然有輕有重。有屈有伸。有俛有仰。有去有住。有粗有細。有強有弱。有疎有密。此數者。各中其宜。始得其法。否則一涉於俗。即愈改而愈不得矣。故當從章法以討字法。從字法以討筆法。因物付物。巧自天成。不至矯強拂逆。如人具百骸。增減顛倒不得。千態萬狀。固自如也。穠纖得中。脩短合度。曲處有筋。直處有骨。包處有皮。實處有肉。當行即流。當住即峙。遇周斯規。遇折斯矩。動不嫌狂。靜不嫌死。咸得之於自然。不假道於才智。是筆法也。筆法既得。刀法即在其中。神而明之。存

乎其人何雪漁曰。凡筆之害有三。聞見不博。筆無淵源。一害也。偏旁點畫。湊合成字。二害也。經營位置。疎密不稱。三害也。自然。

王安石熙寧字說云。字雖人之所制。本出於自然。鳳鳥有文。河圖有畫。非人為也。人則效之。上下內外。初終前後。中偏左右。乃自然之位也。橫邪曲直。耦重交折。反缺倒仄。自然之形也。可視而知。可聽而思。自然之義也。故殊方異域。言音乖離。點畫不同。譯而通之。其義則一也。

動靜

動者。言其筆之飄然飛動也。靜者。言其筆之肅然鎮靜也。風之於柳。動則俱動。靜與俱靜。其勢固然。理亦然爾。

巧拙

作聰明則傷巧。守成規則傷拙。是巧以藏拙。拙以成巧。斯可矣。

奇正

不奇則庸。奇則或失之怪。正則或失之庸。果能奇復正。斯正而奇也。果能正而復奇。斯奇而正矣。然不極怪。必不能探奇。不至庸。必不能就正。欲奇正者。不可不知。

豐約

畫豐毋犯疊。畫約毋犯闕。疊則厭其纏。闕則疑其減。然與其犯疊也。寧闕。

肥瘦

肥須有骨。瘦須有肉。有肉無骨。則虛浮不健。有骨無肉。則枯槁不澤。若小篆似瘦。大篆似肥。梅花清減。牡丹富麗。各有稟賦。各成體段。肥或涉粗。瘦不失秀。與其瘦而軟弱。不若粗而道勁。

順逆

察字本來體勢。如左撇者其屈伸轉折。還須順左。右捺者。還須順右。總要不失其意。使人習見習知方可。不然皆謂之逆。逆則反常而拗折矣。

刀法

刀法有三。遊神為上。傳神次之。最下象形而已。用刀時。先審文係何文。想像用何刀法刻之。宜心手相應。各得其妙。文有朱白。印有大小。字有稀密。畫有曲直。不可一概率意。當審去住浮沉。宛轉高下。以運刀之利鈍。如大則肱力宜重。小則指力宜輕。粗則宜沉。細則宛轉而有筋脉。直則剛健而有精神。勿涉死板軟俗。墨意宜兩盡。失墨而任意。雖更加修飾。如失刀法何哉。楊長倩云。執刀須拔山扛鼎之

力。運刀若風雲雷電之神。何雪漁云。刀之病有六。心手相乖。有形無意。一病也。運轉緊苦。天趣不流。二病也。因便就簡。顛倒苟完。三病也。鋒力全無。專求工緻。四病也。意骨雖具。終未脫俗。五病也。或作或輟。成自兩截。六病也。按此六病。非深於刀法者不知也。今將用刀十三法開後。

正入正刀法

正入刀法者。以中鋒入石也。豎刀畧直。直則勢雄。自見奇傑。

單入正刀法

單入者。以一面側入石也。把刀畧卧。卧則勢平。臻於大雅。

雙入正刀法

雙入者。兩面側入石也。卧刀勢平。不可輕滑。輕滑則軟。無生之機。以上三法。俱謂之正刀。貫乎諸刀法之中。用久而化。不知

其然舉乎合妙不在刀也。執刀求之則癡人說夢矣。

衝刀法

衝刀者。字畫平行。精工俱備。而其文不見雄渾。是漸積有功。而神奇未至耳。則以中鋒捉而衝之。此刻白文妙訣也。衝則搶上無旋刀。如古細白文之類。

澀刀法

澀刀者。欲行不行。如生澀之狀。書家謂意在筆先。此則猶之刀行意後也。夫知有神行於筆之先者。則刀自不得輕滑而潦草矣。摹古之作。此法最為得神。

遲刀法

凡寫字宜速。用刀宜遲。遲非慢也。徘徊審顧。自不得率意。以至輕滑停勻。則入於俗。不臻大雅。

留刀法

留刀者。非遲澀之類也。篆合幾字。虛實相應。謂之章法。捉刀入石。先相章法。不可將一字一畫刻完。到相應處。照顧不及。則成敗筆矣。須散散落刀。體會章法。虛實緩急。行止頓挫。先留後地。故謂之留。知留則知章法矣。刀法焉得不神妙乎。

復刀法

復刀法。謂一刀不到。而再復之也。刀入石有三。而單入最妙。單入易於爭奇。雙入不能免俗。然單入是最上刀法。復之以救其失也。先悟其病在何處。正取一刀救之。不宜長宜短。不宜連宜斷。不宜太盡。宜留餘。長則失勢。連則犯俗。盡則敗矣。

輕刀法

輕者。非淺率之謂也。刀行有輕舉之勢。不癡重耳。

篆亥鍾度 卷五
埋刀法

埋刀者。以刀言之。則入石而沉着。以筆意言之。則藏鋒而不露。合而名刀。故曰埋也。

切刀法

切刀者。如切物之狀。直下而不轉旋也。急就切玉。皆用此刀。如遇輕滑敗筆。則以切刀法救之。

舞刀法

舞刀者。行而不知埋刀者。藏而不露。皆跡外傳神。熟極生巧耳。如故意舞動行刀。則又俗筆之最惡者。不入刀法。為下下品。

平刀法

平刀者。刻成朱文。而覺呆板。則以平刀平起其脚。而復刀救之。白文亦有間用之。但不多遇耳。

附論刀法

袁三俊篆刻十三畧五曰縱橫。縱橫專論刀法。用大指與食指中指撮定刀幹。再將無名指小指抵在刀後。中正其鋒。運以腕力。勢若風帆陣馬。所向無前。神致當自生也。

周公瑾曰。作書要以周身之力送之。作印亦然。有起刀伏刀複

刀覆刀。

即平

反刀飛刀挫刀

即澀

刺刀

即舞

補刀住刀之異。刀

去。又一刀去。謂之複刀。刀放平若帖地以覆。謂之覆刀。一刀去。一刀來。既往復來。謂之反刀。疾送若飛鳥。謂之飛刀。不疾不徐。欲拋還置。將放更留。謂之挫刀。刀鋒向兩邊相摩盪。如負芒刺。謂之刺刀。既印之後。或中肥邊瘦。或上短下長。或左垂右縮。修飾勻稱。謂之補刀。連去取勢。平帖取式。速飛取情。緩進取意。往來取韻。摩盪取鋒。起要著落。伏要含蓄。補要玲瓏。住要道勁。

吳先聲曰。白文任刀自行。不可求美觀。須時露顏平原折釵股。屋漏痕之意。然此語難會。須得之自然。立意為之。恐傷軟弱。周公瑾曰。筆有尖齊圓健。刀宜堅利平鋒。不堅猶之不健。不利猶之不圓。無鋒猶之不尖。不平猶之不齊。用筆有中鋒。用刀亦然。如大匠斲輪。進退疾徐。剛柔曲直。收往垂縮。縱橫舒轉。得心應手。行乎神悟。非可言喻。

許實夫曰。凡刻印章。豎宜細。畫宜粗。勾連處宜斷。豎畫交搭處宜白。圈圍周合。須起刀過筆。不可牽連。

朱修能曰。使刀如使筆。不易之法。正鋒緊持。直送緩結。轉須帶方。折須帶圓。無稜角。無臃腫。無鋸牙。無燕尾。刀法盡於此矣。文壽承曰。運刀之妙。宜心手相應。字簡須勁。令如太華孤峯。字繁須綿。令如重山疊翠。字短須狹。令如幽谷芳蘭。字長須潤。令

如大石喬松。字大須壯。令如橫刀入陣。字小須瘦。令如獨繭抽絲。字太纏。須帶安適。令如閒雲出岫。字太省。須帶美麗。令如百卉爭妍。字太繁。須帶寬綽。令如長霞散綺。字太疏。須帶結密。令如窄地布錦。字太板。須帶飄逸。令如舞鶴游天。字太挑。須帶嚴整。令如神鼎足立。字太難。須帶擺撇。令如天馬脫羈。字太易。須帶艱阻。令如雁陣驚寒。字太平。須帶奇險。令如神鼉鼓浪。字太奇。須帶平穩。令如端人佩玉。又曰。凡刻朱文。須流利。令如春花舞風。刻白文。須沉凝。令如寒山積雪。刻二三字以下。須道朗。令如孤霞捧日。五六字以上。須稠疊。令如衆星麗天。刻深須鬆。令如蜻蜓點水。刻淺須實。令如蛺蝶穿花。刻壯須有勢。令如長鯨飲海。又須俊潔。勿臃腫。令如綿裡藏針。刻細須有情。令如仕女步春。又須雋爽。勿離澌。令如高柳垂絲。刻承接處。須便捷。令如

彈丸脫手。刻點綴處須輕盈。令如落花着水。刻轉折處須圓活。令如鴻毛順風。刻斷絕處須陸續。令如長虹竟天。刻落手處須大膽。令如壯士舞劍。刻收拾處須小心。令如美女拈針。

周公謹曰。凡刻執政家印。如鳳池添水。雞樹落英。將軍家印。如猛獅弄毬。烈風送雨。卿佐家印。如器列四璉。樂成六律。學士家印。如朝霞散彩。奎璧騰輝。內史家印。如孤鳳朝陽。五龍夾日。御史家印。如烟凝修竹。蝶繞繡衣。督學家印。如藝海泛瀾。文江翻浪。法司家印。如繡斧凝霜。烏臺列柏。牧民家印。如曲圃鴻飛。芳庭植桂。經業家印。如驂騑汗血。蚌蛤藏珠。隱士家印。如泉石吐霞。林花吸露。文人家印。如屈注天潢。倒流滄海。游俠家印。如吳鉤帶雪。胡馬流星。登臨家印。如海鷗戲水。天雞弄風。豪士家印。如百寶流蘇。千絲鐵網。貧士家印。如三徑孤松。五湖片月。鑒賞

家印。如驪龍吐珠。馮夷擊節。好事家印。如五陵裘馬。千金少年。僧道家印。如雲中白鶴。洞裏青羊。妓女家印。如春風蘭若。秋水芙蓉。

中鋒偏鋒

刀有中鋒。有偏鋒。須用中鋒。不可用偏鋒。中則藏鋒。欽鏗。筋骨在中。偏則露筋出骨。刀痕可厭。且儼若新刻。毫無古意。刀路中心本深。兩旁本淺。雖偏貼印面。而其象却是滾圓。斯稱神巧。

陰刀陽刀

刀不但徒置中鋒。用時亦須中正。不可偏側。有陰刀陽刀。不可不察。陰屬掌背。陽屬掌面。蓋刀雖壁豎於中。而用刀則兩目並居手左。但能從手之左正視。必不便於反視。故刀所向處整齊。而餘不免參差耳。

順刻逆刻

刀有順有逆。手但能順鋒切下。不可逆轉。若欲逆時。須轉印以迎手。不可任便。概作一順。若順逆紊施。不分向背。則刀法多殊。而陰陽亂矣。

淺深

朱文貴深。白文貴淺。亦不宜太淺。恐易沾沒字畫。白淺而隨刀中法。深反泯

矣。朱深則法始。躍淺則近板。

工寫

如畫家。工則入微。寫則見意。工則脂粉。寫則天然。寫而不工。過於簡略。工而不寫。過於修飾。必工寫相兼。方可無議。晦翁論書云。放意則荒。取研則拙。郝陵川云。太嚴傷意。太放傷法。又云。無意而合意。不法而合法。斯為要論。

難易

刻印難於大。不難於小。難於白。不難於朱。小與朱羣醜可掩。大與白微疵畢露。

論破碎印

今之刻者。率多謂刀痕均齊方正。病於板執不化不古。因爭用鈍刀激石。破碎四邊。妄為古意。而文法章法。全然不古。豈不反害乎古耶。要知古人之印。並非不欲齊整。而故作為破碎。良由世久風烟剝蝕。以致損缺模糊者有之。其實刀法古趣。不徒有形。貴乎有神。苟徒形勝。則神索然矣。尚何言古耶。即如銅印。曾入水土。鏽者與未經水土鏽者。又自不同。銅性不碎。玉質甚堅。皆無當於破碎剝落也。程彥明云。古刻妙者。剝落如斷紋。縱橫如蠹蝕。此皆自然。非由造作。強為古拙者。如稚子學老人語。失

其譽效之真矣。

考盤餘事云。今之鏤家。以漢篆刀筆自負。將字畫殘缺。刻損邊旁。謂有古意。不知顧氏印數六帙。可謂偏括古章。內無十數損傷。即有傷痕。乃入土久遠。水鏽剝蝕。或貫泥沙。剔洗損傷。非古文有此欲求古意。何不法古篆法刀法。而竊其損傷形似乎。

辨用鈍刀

王基云。作印之刀。身須厚。而鋒須利。或云鈍刀製印乃古。此非知者之言。若石印鈍刀猶可。銅印如何鑄刻。且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未聞云鈍其器也。製印古樸。自人為之。豈在刀鈍乎。

論浙派

近時諸家刻印。多用平頭刀。向身邊橫切去。謂之浙派。筆力軟弱。去古甚遠。良由庸師外道。不知刀法。以訛傳訛。習而不察。欲

求吻合古人。追跡秦漢。烏乎可得。徒作石災。可勝浩歎。

刻玉刻銅

刻玉刀須用中鋒。刻銅須用偏鋒。中鋒則向字畫中心而行。偏鋒向字畫偏旁而行。蓋玉性烈。銅性頑。烈則循中而行。兩旁激之自開。頑則兩旁相黏。非侵邊而行。則銅屑不易下。故玉之文活。銅之文死。玉活則易於放手。須以死制其活。銅死則難於措手。須以活救其死。此中妙訣。特可與知者道之。但仿銅印。刀痕不免整齊。能於齊之起處求伏。方精仿玉章。刀痕不無激裂。能於其裂之伏處求起。始得。蓋銅之起。玉之伏。俱有跡之未化。銅之伏。玉之起。俱得理之自然。是又銅玉之傳神也。大概中鋒用頭抵其前。偏鋒用口嚙其右爾。以上皆論白文刀法。

瑪瑙寶石水晶磁章。與玉相似。金銀印。與銅相似。刀法可以類

刻玉法

玉面光滑。不肯受刀。先受寶葯故也。必先用玉田砂磨去。如無此砂。但取簷水滴地處泥沙亦可。磨後方好篆刻。古玉章用力精到。篆文筆意不爽絲髮。此必昆吾刀刻也。即漢人雙鉤碾玉之法。亦非後人可擬。故玉章更為賞鑑家珍重。近刻玉印。並無昆吾刀。蟾酥之說。以藥治刀刻之。云以藥塗玉刻者謬耳。今之刀亦不必藥治。但用純菊花鋼。久鍊而成。濶五分。厚三分。刀口平磨。取其平尖鋒頭為用。將玉印篆就。四邊用紙圍住。濶濕就床鈴定。或用銀匠膏板炙化坐內。更得安穩。用刀時以鐵器擊之。一刀勿入。再進一刀。至再至三。從容而入。如其欲速猛力。反見滑而難侵。刀須多備。置礪石於旁。更易磨之。使鋒芒堅利。下

手須要小心。改則不便。篆字在上。須以苦茶滲炙。則墨不落。朱象賢云。近日有用金鋼鑽刻玉者。刀頗易。接近來玉印。及寶石瑪瑙水晶磁印。只有用鋼刀刻之一法。金剛鑽雖美。亦不易得。至於軟玉之法。第可存以參考。恐不甚驗。姑錄於後。

刻象牙犀角黃楊梅根竹根等印

刻象牙犀角等印。刀必要用偏鋒。不可太厚。不可稍鈍。須薄而利。向字畫邊切去。朱白文俱宜深淺。不光潤。若用中鋒。反頑膩而難刻矣。黃楊梅根竹根之印亦然。

鑄印

鑄印有二。曰翻砂。曰撥蠟。翻砂如鑄錢之法。將砂泥鎚熟。做成二方。以已就之印。夾合砂泥中間。先印其式在內。留一小孔。以銅鎔化入之。撥蠟以蠟為印。刻文製鈕於上。以鎚細砂泥塗之。

外加熟泥。候陰乾。炙去其蠟。化銅入之。學古編曰。漢魏印章。皆用白文。大不過寸許。朝爵印文皆鑄。蓋擇日封拜可緩者也。軍中印文多鑿。急於行令。不可緩者也。

鑿印

鑿印以錐鑿成文。亦名曰錐。成之甚速。其文簡易有神。不加修飾。意到筆不到。名曰急就章。軍中急於封拜。故多鑿之。以利於便。

碾印

玉與瑪瑙水晶。硬不易刻。故有碾者。但玉人雖巧。不知篆文。落墨至精。不能令有筆意。且轉折結構。俱不流暢。無非備此飾觀。不必認真。

篆刻鉞度卷六

海寧 陳克恕 目耕 述

總論

論意筆

印字有意有筆有刀。意主夫筆。筆管夫刀。刀巧聽夫意。筆所役三者俱備。斯稱完美。不則寧舍所緩。圖所急矣。蓋刀有遺而筆既周。筆未到而意已邁。未全失也。若徒事刀失筆。事筆失意。不幾帥亡而卒亂乎。

意既主筆。則筆必會意。筆既管刀。則刀必相筆。如筆矯為轉換。是筆不如意矣。如刀亂出破碎。是刀不依筆矣。意超筆外。刀藏筆中。始得。

程彥明曰。筆有意。善用意者。馳騁合度。刀有鋒。善用鋒者。裁頓

合法。

論區畫

區畫未定之先。要筆能聽我。區畫既定之後。要我能聽筆。筆聽我。則我不為筆縛。我聽筆。則筆不為我移。

論老嫗

筆法要老練。刀法要老幹。不如此。皆謂之嫩。知嫩而避。自能得老。然而老不在粗。嫩不在細。若老則愈細。愈老。嫩則愈粗。愈嫩。

論板實

所謂板者。如印板算子相似。拘牽畫一。絕無生動之氣。如釘入木。如錐劃沙。亦何貴其生動哉。

論主張

自為主張者。一箇一樣。依法主張者。萬個一樣。非萬之曾有約。

於一也。約於法爾。惟得法者。而後能之。若妄越於法外。何能望其萬一耶。

論精心

究道之心欲深。執事之心欲細。少參一毫浮躁。忽略。則其藝不精。善習者直可以收放心。鎔俗氣。豈特精藝乎哉。

論印品

印之佳者有三品。神妙能輕重。有法中之法。屈伸有神外之神。筆未到而意到。形未存而神存。印之神品也。宛轉得情趣。稀密無拘束。增減合六文。那讓有依顧。不加雕琢。印之妙品也。長短大小。中規矩。方圓之製。繁簡去存。無嬾散局促之失。清雅平正。印之能品也。有此三者。可追秦漢矣。

程彥明曰。畫有品。印亦有品。氣韻高舉。丰致踈躑。如天仙下游。

者逸品也。奇正迭運，錯綜變化。如生龍活虎者，神品也。體備諸法，斐然成文。如萬花春谷，燦爛奪目者，妙品也。集長去短，自足專家。如範金琢玉，各成良器者，能品也。

朱修能曰：刀筆渾融，無迹可尋，神品也。有筆無刀，妙品也。有刀無筆，能品也。刀筆之外，而有別趣者，逸品也。有刀鋒而似鋸牙，癱股者，外道也。無刀鋒而似鐵線墨猪者，庸工也。

論印病

學無淵源，偏旁湊合，篆病也。不知執筆，字畫描寫，筆病也。轉折峭露，輕重失宜，刀病也。專工乏趣，放浪脫形，章病也。心手相乖，因便苟完，意病也。

論自重

雕蟲小技，精進於道，濫行篆刻，則為識者所鄙矣。故前人有五

不刻。非親授不刻。非能用不刻。非知重不刻。取義不佳。及頑璞粗惡。皆不刻。

程彥明曰。琴有不彈。印亦有不刻。篆不配不刻。器不利不刻。石不佳不刻。興不到不刻。對不韻者不刻。取義不雅者不刻。疾風暴雨。烈暑。祈寒。不刻。

周公瑾曰。作者苦心。正須識者珍重。若不珍重。作亦徒然。作既徒然。不如不作。故不刻者有十。篆不配不刻。器不利不刻。興不到不刻。力不餘不刻。與俗子不刻。不是識者不刻。強之不刻。求之不專不刻。取義不佳不刻。非明窗淨几不刻。有不刻而後刻之。則無有不精者也。朱修能曰。識者珍重。亦須作者精詣。若不精詣。則不可作。故不可刻者有四。不通文義不可刻。不精篆學不可刻。筆不信心不可刻。刀不信筆不可刻。有不可刻而刻之。

篆文鏡度 卷六
則無有不謬者矣。

印章要論

朱必信曰。作印之法。並無一定。只要轉折有情。章法自然。無拘束散漫之失。有得神得趣之妙。則細亦可。粗亦可。光亦可。不光亦可。整齊亦可。參差亦可。粗細相間亦可。稜角宛然亦可。剝缺破損亦可。若光而滑。粗而浮。細而弱。整齊而呆板。參差而失度。無可救藥矣。

何雪漁曰。下筆如下營。審字如審敵。對篆如對壘。臨刻如臨陣。以意為將。以手指為卒。以坐落為形勝。以識藻為糧餉。以意義為甲冑。以毫管為弓矢。以刀挫為劔戟。以布算為指揮。以配合為變動。以風骨為堅守。以鋒芒為攻伐。以得意為奏凱。以知音為賞功。

程彥明曰。神欲其藏而忌於暗。鋒欲其顯而忌於露。形貴有向背。有勢力。脈貴有起伏。有承應。筋勝則神固而不散。骨全則筆勁而不馳。一畫之勢。可擔千金。一點之神。可壯全體。泥古者。患其牽合。任巧者。患其纖麗。

沈從先曰。奇不欲怪。委曲不欲忸怩。古拙不欲做作。今人不怪不謂之奇。不忸怩不謂之委曲。不做作不謂之古拙。何則。學無淵源耳。

朱修能曰。先秦以上印。全有字法。故漢晉莫及。然漢晉雖以章奪字。而字法尚完。其增損不成字樣者。近代印也。然辨印須看印璞。與章字吻合。方定時代。今古又有古璞。經後人磨刻者。直謂之贗印。摹印家不精石鼓款識等字。猶作詩人不曾見詩經楚詞。求為高古。可得乎哉。又曰。以商周字法入漢晉印章。如以

漢魏詩句入唐律。雖不妨取材。亦要渾融無迹。以唐元篆法入漢晉印章。如以詞曲句字入選詩。決不可也。又曰。古印樸。今印華。古印圓勁。今印方板。古印在有意無意之間。今則著迹太深耳。又曰。古今文字之變。詩印一也。先秦以上印。如詩經楚詞。漢以下印。如蘇李曹劉陶謝庾鮑。唐如唐律。我明則各體皆具。然只是明詩。又曰。魏受禪碑。王郎文。梁鵠書。鍾繇鐫字。謂之三絕。鐫字須妙於篆隸。故繇方得鐫字。是刻印家。必要精通篆隸。今以屬之俗工。良可慨也。

周公瑾曰。凡篆兩三字印。一邊肖古。一邊不稱。不如并一邊而更之。篆四字印。三字肖古。一字不稱。不如并三字而更之。其於刻也。亦如是。一畫失所。如壯士折一肱。一點失所。如美女眇一目。味此二語。印法大備。差髮少不如意。不妨全備重磨。

陸深曰。漢印古璞。無庸議。晉印雅俗相兼。唐印文多屈曲。效李陽水筆法。亦自可觀。五代印少見佳者。宋印多不見繩墨。若米蔡二家出類者也。

朱修能曰。唐以填篆作印。而印謬。宋元嗣其餘派。不足觀也。間有三數君子。師心好古。力振頽波。其合作者。文婉麗而多姿。雖高古微遜漢晉。而超時越俗。亦荒萊之特苗。鹵田之善秀歟。趙凡夫曰。近人不會寫篆字。容易談印。白文小印。尚可描捕。稍大則不能。至朱文更大出醜矣。工人之印。以法論。須章字皆具。方入能品。文人之印。以趣勝。天趣流動。超然上乘。若無法矣。又無逸趣。雖史遷秉筆。馬卿運刀。何取哉。工人無法。又不足言矣。林鶴田鼻曰。明自文博士。獨開鐵筆生面。寓巧於法。存質於文。深得秦漢規模。又合近今好尚。圖繪寶鑑。謂其所刻印章。為古

今冠絕。非河漢也。

黃周星曰。楊子雲有言。雕蟲小技。壯夫不為。鐵筆一道。誠哉雕蟲小技也。然而亦難言之矣。必先論章法。後論筆法。豈獨區區鐵筆哉。即推而論詩文字畫。以至國家人物山川風俗。莫不皆然。子夏曰。大德不踰閑。此章法也。小德出入可也。此筆法也。世有章法佳而筆法不佳者矣。未有章法不佳而筆法能佳者也。章法云何。曰天然大雅不俗不纖而已。僕於斯道。磨礪四十餘年。持論終不易此。若夫褒說之徒。未解捉刀。輒曰吾仿先秦兩漢。夫先秦兩漢縱佳。亦不可施之今日。况其所仿者。又皆其最惡者陋者也。巧借蟲魚蝌蚪之形。以文其魑魅魍魎之實。則吾不知之矣。

周櫟園曰。江皜臣腕中有千鈞力。善刻玉章。吳中能玉章者。近

推周爾森。但沙碾耳。其他號能切玉者。亦皆倩爾森開其眉目。畧施以刀。詭語人曰。吾切玉如泥也。獨鵠臣治玉章。始終用刀。易如劃沙。章法又皆妙合秦漢。常語予。堅者易於取勢。吾切玉後。恆覺石如腐。如公書薄惡。縑素。輒膠纏筆端。不得縱送也。鵠臣客死溫陵。黃相國家印譜數帙。其妾能寶藏之。曹秋岳曰。江鵠臣死。世無復有刻玉者矣。其為名流所重如此。

程遠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大都與人品相關。故寄興高遠者。多秀筆。襟度豪放者。多雄筆。其人俗而不韻。則所流露亦如之。昔陳章中有相印經。視印章能占休咎。有以哉。

用印法

印之平正者。每印墊紙。切不可厚。大寸許。十餘層。次之五。六層。最小者。一二層足矣。擇平正處印之。最易得神。若古

印利缺破損者。又須厚墊。不可一概論也。紙須精細。用畢當以新絮拭之。他物不能去。印文中垢膩。或至磨損。惟新絮能去。且柔軟須用之。

論長幼平交用印法

徐官曰。凡卑幼致書於尊長。當用名印。平交用字印。尊長與卑幼。或用道號可也。反是則胥失之矣。

論詩文用印

徐官曰。凡寫詩文。名印當在上。字印當在下。道號又次之。蓋先有名。而後有字。有號故也。試看宋儒真跡中。用印皆然。今人多不講此。或謂印有大小。小者在上。大者在下。庶幾相稱。此世俗之見也。又諺曰。用一不用二。用三不用四。蓋取奇數。其扶陽抑陰之意乎。

論畫款用印

林臯曰。凡印畫款。一名一字為正。有畫題可用引首。無畫題則用押脚。如款字細小。地位逼仄。宜用小聯珠款。名印字。款字。印姓名。不寫款。必當用姓名。使人易知也。

論用收藏印

林臯曰。凡用收藏印章。當看字畫大小。以為印之大小。字之多寡。大則里居姓氏。小則堂名及姓。或只用姓字。苟概用數字大印。反占地位多矣。亦有竟用姓名印。而無收藏等字者。亦大不可。

論印文

周公瑾曰。凡印古以銅。間以金銀。或以玉。或以寶石。近以牙。又以青田佳石。牙文直。印之少韻。金銀文韌。印之少溜。寶石質堅。

堅則宜碾。且性燥。印之少滋。不如銅。銅文鎖屑。宜鑄。不宜刻。刻不如佳石。石文差澤。印之有態。然不如玉。但石易工。玉難工。玉刀不能入。亦須碾。碾則玉人不識篆。往往不得筆意。石則展舒隨我。小則指力。大則腕力。無不如意。所以反勝於玉。倘玉人碾善篆者。親為指揮。俾玉文瑩絕倫。豈石可同語哉。大約牙文之力易光。多印少鋒。金銀文之力易收。多印少鉸。銅文之力易侵。多印少鮮。青田石文之力易磨。多印少藻。有故為毀折。以粗古拙者可笑。惟玉文既潤且力。不光而鋒。不收而綻。不侵而鮮。不磨而藻。越印越神。愈久愈妙。寶石文力亦長。第文不勝力。

論印紐

古印紐。有龜。有螭。有辟邪。有虎。有獅。有狻猊。有伏熊。有獸。有豸。有馬。有羊。有兔。有索佗。有蟾。有虺。有魚。有鳧。有鴛鴦。有鷹。有山。

有壇。有臺。有亭。有輪。有錢。有覆斗。有瓦。有連環。有鼻。皆漢魏之制。至今私印。間有用之。官印皆用直紐。近以牙石作玲瓏人物為私印紐者。雖奇巧可人。不過翫好。其典雅古樸。則不如古也。

篆刻鍼度卷七

海寧 陳克恕 目畊 述

雜記

刀式

刀短不便於把握。刀長不便於運動。折衷五寸。大者濶二分。次者濶一分。厚四釐。磨如斧式。角稍斜。平頭亦可。至於中間忽凸忽凹。皆所不取。起底刀。濶五釐。或三釐。一斜一平。此論刻石印之刀也。若刻玉與晶磁。另有一式。刻象牙犀角等印刀。口必須薄濶二分。角稍斜。起底刀。又另有一式。與刻石之刀不同。但俱要純鋼。方久而不散。

煉刀法

用菊花鋼鍛而為刀。刀成乃礪。礪好煉用箬皮灰。牛角灰。青

鹽礪砂各五六分為末將醋調塗刀口向燈火上燒紅為度入

清冷水

一法用甘草水一法即用醋

淬之復煉如葯盡而止煉後再磨

又法用酒蟹鉗背燒灰存性仍用蟹酒調塗刀口入火燒復入

蟹酒淬之更塗鉗灰上如前燒紅淬酒愈堅依法煉畢仍用火

燒紅寸許取懸火上刀口昂出火外漸漸退出相其口上變色

轉白未可即淬淬之則脆既而轉黃轉淬之適中可用太遲則

火候過矣

原說云駿

獸食虎

糞磨刀可以切玉蟬史云貍

獸似熊

糞為兵可以

切玉嘗見煉新刀者用猪牙頭髮及硝各燒灰等分釀醋調畫

刀口如鋸齒狀號為馬牙鋼磨礪不與餘鐵同磷為獨堅也如

此煉刀亦妙

然硝灰難取有云用泥罐封硝在內外用火煉成之一法用蘆葯煮皮硝去蘆葯再煮是名元明粉

取置風前即化為灰

印床

用以轄印。以便於刻。須堅木為之。一大一小。一面開口。一腹開口。其木楨不嫌重置。以備損失。

印矩

用印易偏。須作一矩倚傍。大不過二寸許。以黃楊木為之。庶柔不損身。堅不尅印。轉折如磬。橫豎平穩。用則左右無偏。無敬。下指按定。然後取塗合矩。任意無差。

印刷

用以滌篆制較牙刷稍短稍濶。時常用灰洗濯。無令油硃所膩。乃不傷篆。

印筋

用以翻塗者也。或以角。或以骨。或以竹。不拘。又置一小搥。以為

筋輔總置匣中以待應用。

印色池

注印色惟磁器最宜。得古窰尤妙。若瓦器耗油。銅錫有鏽。玉與水晶及燒料俱有潮濕。大害印色。近有青田石印池亦不可用。如用必以白蠟蠟其池內。庶不吃油。

印色池官哥窰方者。尚有八角委角者。最難得。定窰方池。外有印花文佳甚。此亦少者。諸玩器玉當較勝於磁。惟印色池以磁為佳。而玉亦未能勝也。故今官哥定窰者貴甚。近日新燒有蓋白定長方印池。並青花白地純白者。此古未有。當多蓄之。且有長六七寸者佳甚。玉者有陸子岡做。周身連蓋滾螭白玉印池。工緻侔古。近多做製。有三代玉方池。內外土鏽。血侵四裏。不知何用。今以為印池。似甚合宜。

軟玉法

用葶藶數枚

或並同

玉入水煮一晝夜

本草云鐫刻如泥

再用明礬三

釐。蟾酥三釐。塗玉刻處。炙乾又塗。葯盡為度。瑪瑙水晶等同法。

說原云。古玉器。雕文細巧。人多傳為鬼工。殊不知皆昆吾刀。及

蝦蟆脂所刻。蓋蝦蟆取其肥者。煎膏塗玉。則柔軟如蠟。可刻。又

曰。蟾酥可以潤玉利割。又鶴糞可以化石成塵。

一法水晶玉石用吉祥草搗爛

同入銅鐵鍋內煮熟。光景易雕刻。若用砂鍋連鍋亦軟矣。

本草云。自然灰能軟瑪瑙。玉石如泥。至易雕刻。其灰如黃土。異

物志云。自然灰生南海畔。可澣衣。石得此灰即爛。瑪瑙玉石先

以此灰埋而煨之。令軟。然後刻也。

陳眉公珍珠船云。以自然灰煮令軟也。

軟銅法

葶藶水煮銅則軟而可刻。甘草水煮銅則硬。一法以葶藶擦之。

則鬆脆易雕

軟象牙法

木賊草於磁器內水煮象牙。乾即添熱湯煮三個時即軟。任意雕刻。以甘草水煮硬。

一法用醋浸一夜易刻。

二法用人乳浸亦易雕刻。

洗象牙法

象牙黃者用豆腐渣浸擦洗之自白。

製印色

製油

油以菜油為上。亦有用草麻子。芝麻。茶子等油者。取其本係白色。勿晒即可用。但草麻子油印久必黑。即初時亦不甚鮮明。芝

麻油性尤易浮。浮則印時油勝於硃。其色必淡。芥子油和硃雖覺鮮豔可愛。而白文印字。未必不泛黃者。總之莫若菜油製法。每斤用香白芷一錢。交趾桂川椒各二錢。白芨三錢。共切片入油。置瓦器內。煎沸數次。去渣置盆內。以絲綿蒙覆盆面。晒烈日中。盡三伏為度。以六月初旬晒起油色變白如水。試滴紙上不暈。開即油成矣。每日宜遲晒早收。最忌雨露。若經濕氣。合就必滋。晒好之油。須合去渾脚。磁瓶內收貯。

附諸家製油法

麻油四兩。蒼朮一錢六分。去白芨四錢。不退色黃蠟八分。取厚白蠟二分。澆不胡椒三十粒。凍不煎一柱香。若再得飯鍋上。日日蒸之。更妙。

菜油炎天久晒。變成白色亦可用。

茶油一兩。用黃蠟三分。煎去水氣。更勝菜油。

草麻子去殼。搗極碎。入鍋內煎數滾。則水面有水泡浮油。用鷲毛拂取。煎之半日。則油盡出。又將油入砂罐內。煎數沸。入黃蠟胡椒。將燈草點之。不見水氣。收貯磁器內。候冷可用。更勝於茶油。

又有將草麻子炒熟去殼。再蒸過。用絹包好。做一小木車。如打油之法。用木槓槓出之油。尤妙如煎者。

以上見文雄堂印譜

麻油十兩。皂角三個。白芨末一錢。草麻仁不拘多少。約五六粒花
椒胡椒各二十粒。白蠟血竭各二錢。明礬臙黃各五分。右件將
麻油同草麻仁於磁器內。先滾數次。下皂椒復熬。再下蠟礬等
物。熬至滴水成珠。放冷去渣。埋地內三日。取出。晒三日候用。

以上單煎芝蔴油法

取葶蔴油法 霜降後取葶蔴子晒乾貯竹器內待次年微過炒熟舂碎入榨取油煎用。

煎油法 用葶蔴油五斤芝蔴油一斤。藜蘆三兩。猪牙皂莢二兩。大附子二兩。乾姜一兩五錢。白蠟五錢。滕黃五錢。桃仁二兩。土子一錢。共入器內。以武火滾數百遍。水乾隨時增添。繼以文火三日為度。去渣。復以磁罐盛之。埋地下三日。取出晒一二日。以去水氣用之。如不用。將罐口封固。雖百年不壞。最忌灰塵。

以上葶蔴油芝蔴油合煎法

治艾

艾不拘蘄杜。先揀去粗梗。篩去泥屑。晒燥搓軟。用細竹揪鬆。為磨磨去黑皮。絹篩篩去皮屑。再搓再揪。再磨再篩。如是數次。皮

盡為度。然後用小弓彈出葉中之筋。方將麻布袋袋之。寬紮其口。以便洗水淘汰。須置砂鍋內水煎。換水十餘次。水色黃而白。白而復黃。黃而復白。乃佳。即擠乾。酷日中曬燥。窸一宿。仍用小弓彈鬆。篩中再擦。無黑星為度。每艾一觔。只可得艾絨三四錢。或有用楊花及燈草末者。亦曾試過。俱不如艾。蓋印色之用。固取硃油。而艾與楊花燈草末。皆所以寄硃油者。然惟艾能分能合。分則可以雜硃。合則不黏於印。若楊花合而不能分。燈草末分而不能合者也。

附諸家揉艾法

斬艾不拘多少。晒乾。白內杵熟。在棕棚上擦去粗皮。再以米篩內。擦至黑心盡去。方以袋盡。置砂鍋內。煮至水清為度。斬艾一觔。艾絨約有三錢。家艾一觔。絨二錢左右。有用棉花燈草。用竹

茹俱不如艾。

以上見文雄堂印譜

一法。擇蘄州艾。或本地葉大者亦佳。去其梗蒂。用石灰水浸七日。加碱水少許。煮一晝夜。榨去黃水。入長流水洗淨。如晒布法。候白。用木杵臼舂熟。篩去灰末用。

一法。揉艾。只要篩揉淨白。積絨如棉。不必煮洗。

附用燈草法

將燈草剪碎。如米粒大。日乾。合米泔磨。篩過。粗者復磨。入水洗。淀。取其浮者。日乾。和硃為塗。能令印紙高聳。

研硃砂法

硃砂有舊坑新坑之分。其名有箭頭。豆瓣。劈砂。米砂。和尚頭。數種。其色紅黑不一。最好者箭頭。次劈砂。再次豆瓣。和尚頭砂。有

家藏金匱 卷七
一種炒過者。色紫而不鮮。久則變黑。又有取過天硫者。色亦無神。及紫黑米砂。夾石而不淨者。俱不宜用。須擇紅而有光彩者。用燒酒洗過。晒乾。入藥碾碾細。用搗鉢細研。入廣膠水少許。再研極細。以滾水投之。再搗十餘下。將浮者傾於磁碗內。存脚。加膠水。再如前法。將浮者併在一處。待澄定。去其黃膠。以清水淘之。待黃水既盡。晒乾。去其頭脚。用之。

飛銀硃法

髒硃並杜燒更妙。至心紅。非印色所宜。每劬用河水。忌天泉及亦不宜用。若於熟紙。絹素。以花青汁。綠註之。蟻妍立。見惜前人未經道破。今人忽不之講。故附記於此。淘去紫脚。
每劬約五六兩。硃愈低。則脚愈多。澄出黃面。晒乾。研細用。

配合

每硃砂一兩。油三錢。艾絨四分。五分亦可。拌時酌量。先將硃與油。入乳鉢。

十三批一晒二錦

內細研必結而復散。至散而復結。油方化開。以艾絨拌勻。看乾濕量加油少許。不可太多。合銀硃印色。分量亦同。合就貯磁器內。晒五七日更佳。新合者。硃油不相混。常以印筋翻動。二三月後。硃油相融可用矣。若合八寶印色。可加珊瑚末一錢。真珠末一分。金箔十張。雲母石二分。愈久愈紅。光彩射日。宣和內府印色。純用珊瑚屑。鮮如朝日。歷久不變。近有一種洋紅。用以配合印色。其鮮豔更勝於珊瑚。古所未有。不可不知。

凡合印色。既用硃砂。兼用銀硃。則其色久必變黑。不間雜為是。一法用飛淨銀硃十兩。加硃砂五兩。愈多愈妙。多加淨硃砂一兩。另增艾四分。油三錢。

珊瑚末三四錢。紅瑪瑙二三錢。琥珀真珠各幾分。俱研極細。水飛去脚。晒乾。木砒石砒各二三分。金箔二三分。油四兩八錢。共入磁鉢內研勻。凡硃一兩。以半日為度。晒一日。然後加艾六錢。

四分白蠟八分明礬三錢細搗再晒二三日即可用。

附紅朮軒紫泥法

染砂

赤如丹砂。烏用染為。其所以期於染者。有不易之理在。蓋丹砂鍾靈。原有本來真炁。護其華彩。印色之製。去其炁而用其質。所以歲漸久則色漸淡。惟畫家用之。歷歲雖久。顏色如新。豈物有偏勝於彼此耶。工夫不同耳。畫家設色。積以成之。所以有烘染一法。是知人力。可以保其天真矣。予乃仿之。而先染砂。雖觸類旁通之意。然而宣和印色。至今豔麗。未必不是此法。故曰砂期於染者。一定不易之法也。

選砂要明淨。不淨則夾鐵不明。恐是方士燒煉之餘。最宜慎之。乳砂初下手。如左旋。則自始至終。俱要左。若右旋。則始終俱

右。切忌一左一右。先乾乳。至細欲栩栩然而飛出。則用燒酒同乳。至無聲。再用膠水少許。沖河水飛之。飛不下者。粗也。再乳飛至紫色者。脚也。脚去之。先飛下者為漂。浮於標上者炁也。炁棄之。先後飛下者。俱晒乾。和於一處。再乳飛一次。無炁浮即止。凡飛砂一次用滾水出膠一飛淨砂四兩。用北京金華胭脂十片。以天泉浸取其色水。拌砂晒乾。以水完為度。

紅艾

艾本無紅。良工苦心。能奪造化。藥之五味。各擅其長。艾性溫和。紅花生新。俱草木也。艾之力在絨。紅花之精英在脂。而不在質。脂非絨不合。工夫必到為佳。工夫一到。艾便紅矣。

艾必蘄州。不獨多絨。且性又溫暖。製絨不宜見水。先揀淨晒乾。推之篩之。黑點漸少。再晒磨之。以馬尾羅篩。用手搓之。黑淨即

絨矣。艾絨一兩。用紅花膏子一碗浸艾。晒乾。既盡。艾絨如未
大紅。加膏再浸晒。必如紅寶石為度。膏子大紅染坊及造紙作坊
中俱可買。亦可代北京胭脂

晒油

晒油。晒草麻油也。按草麻子殼黑而仁白。秉卦於坎。得令於金。
所以有收腸拔毒之能。昔人用之。豈無意焉。蓋引用佐使諸味。
非其大力不能統攝。先以凡火煉之。後呈太陽真火煨就。故印
色十珍。晒油功居其六也。

草麻子油。二十四兩。白芨。五錢。蒼朮。二錢。川附子。三錢。肉果。一
錢。乾姜。二錢。川椒。三錢。金毛狗脊。二錢。信。一錢。班毛。七個。皂角。
一錢。同入砂鍋。熬至滴水成珠。去渣。再加白礬末。三錢。無名異
末。三分。共入磁餅晒。以油至十六兩為度。

配合

製砂。一兩製油。二錢四分。先入乳鉢。照前乳砂法。順乳。至油不浮。砂不沈。再加製艾絨五分。仍前順乳。三百匝為度。

附合密印色法

曹昭格古論云。印色不須用帽紗生絹之類。襯隔。自然不沾塞印文。而又不生白醜。雖十年不熾。一法用蜜調硃最善。紙素雖久。色愈鮮明。今內府用寶以蜜。

附穿山甲油印色法

楊慎外集云。今之紫粉。古謂之芝泥。今之錦砂。錦砂即辰砂。麻陽即古錦州。舊古謂之丹籟。皆濡印染籟之具也。古方用葶蔴油。或用煎

收護

收藏之道。不外乾潔二字。故需多晒。冬天忌呵凍。濕氣一侵。必

至於滋數日一翻常使攪動。春冬日煖宜晒一時。夏秋日烈宜晒一刻。更宜慎密。毋使灰落收貯池中。如攢寶塔。虛其四畔。為油溝洫。蓋硃性重而下沉。油性輕而上浮。不翻則色黃。似乎油多硃少。又忌鐵器。冬月並不可近火。及隔水溫燉。皆恐久後泛黑。不可觀耳。總之收藏亦不可忽。合雖得法。不善用亦不見佳處。

攜遠

印色遠帶。必須封固。或以黃蠟鎔化印池口上。外用猪泡包緊。可不沁油。

汪錫京曰。出外不問涉水登山。必須另換一長磁罐盛之。上虛其四。防沁油也。油沁不惟壞印色。恐油污他物。須再用一錫套護之。安頓妥帖。載之負之。俱無虞矣。

增硃添油法

印色用久則淡而乾。必要增硃添油。其法一如配合印色法。不過以乾印色代艾耳。凡乾印色一兩。用硃約五錢。油一錢五分。必得晴日。將乾印色晒煖。然後入油硃搗和為妙。

學古編云。印色若日久油乾。復用煎下油。滴取盛器內。以印色置其上。使自沁。又不可自上澆下。此法不蒸不煉。久而益佳。

敗塗

塗久膩敗者。用市煎麵物油。入黃豆數粒再煎。去豆取油。加硃入塗內。攪散和勻。鮮明若新。

收藏

用法

取筋攪塗內。令徧復至平伏。然後將印輕輕點染。不可深。恐邊文汗擠。其紙先用散毛筆蘸水輕潤。相紙厚薄。或吐潤之。如汗

染相似不可過溼。斯瑩而有神。倘印多須置滾湯一器於火上。薰取氣泛。可用不竭。不然則塗雖澤。不勝紙燥。將見枯槁。即有筆意刀法。亦混不見。朱文止宜呵氣。不可潤水。潤則其文滲開。反不清秀。

滌篆

圖書久為油硃所膩者。先於燈盞內浸一宿。次日取出。蘸香爐內灰。用印刷刷洗之。或塗硃未盡。更蘸水刷之。印又不損。清麗若新。

珍藏

印須用匣收藏。無論公印私印。各宜珍重。囊護其匣。有宋別新。別者。有填漆者。有紫檀鑲嵌玉石者。有豆瓣楠者。近光素漆者。頗雅。

篆刻鉞度卷八

海寧 陳克恕 目耕 述

選石

青田凍石

燈光凍。出浙江處州青田縣夾頑石而生。其材質難得大塊。其理細膩溫潤易刻。而筆意得盡。通體明瑩。照之燦若燈輝。故名燈光。妙在茹塗吐而不燥。非若金玉堅實不茹塗者可比。為石之最上品。其次則魚腦凍。色白如魚腦。又有黃色凍。類蜜蠟。光潔可愛。稍遜燈光。於今求其舊玩者亦不可多得。有一種遼東凍石。色如熟白果。其質堅硬起毛甚不可用。而且損刀。不知辨者。往往以凍石之價購之。又次則蠟石亦佳。有一種如蠟肉骨者為上。一種如乾腐者。色亦美。條青而外不足取矣。

封門石

封門石。文質俱佳。高出於壽山青田之上。近亦出產甚少。

大松石

大松石出浙江寧波府大松所。其質類玉。間有洒墨黑斑。文采流麗。真者稀少。假者燒班偽造。最可亂真。不足貴也。開採時。必以牛祭。後戚南塘以羊易之。此石遂絕。後人呼此石為羊求休。

壽山石

壽山石。產福建省城外。北行六十餘里芙蓉峰下。田中者佳。犁地極深。乃得。色分五彩。質細如玉。裁取方寸。似浙之燈光。舊志云。山產石如珉。又云五花石。坑去壽山十里。宋時固有坑。以採取病民。縣官輦巨石塞之。明崇禎末。有布政謝在杭。嘗稱之。品以艾葉綠為第一。丹砂次之。羊脂。瓜瓢紅。又次之。初不甚著名。至

康熙戊申。閩縣陳公子越山。名曰浴字子齋糧采石山中。得其神品。載至京師。輒數倍其直售去。於是好事家接踵穿鑿。而山谷一空矣。然後收藏家。分別其舊藏者。以田坑為第一。水坑次之。山坑又次之。舊有楊玉旋名璣善製紐。為閩中追師名手。今欲得舊產者甚艱。近時所出。乃芙蓉巖新石。居民以此為業。製紐煮色。偽作舊石以售。至有假他山之石。以亂真者。大洞所產。尚亞於田石。艾葉綠已不可得。其白而明瑩。黃而透熟者。價亦數倍。卞二濟有壽山石記。高固齋作觀錄。毛西河有後觀石錄。形容壽凍殆盡。可以參觀。

昌化石

浙江杭州府昌化縣。產石亦有五色。純雞血紅為最。今甚難得。白而間鮮紅點者亦罕見。惟紫黑而硃砂斑者。尚有。純白而無

雜色者亦可取。今都下輒爭尚雞血紅凍。以紅之多寡為倍直之差等。然此石往往多砂釘與筋。且性膩難刻。不若青田壽山石之適刀法也。

莆田石

福建莆田縣產石如哥磁。多冰裂墨紋。土人取以為印。價雖廉可供篆刻。

寶花石

天台之寶花石。其形亦如壽山石。然其質粗鬆。不足取也。

楚石

楚石出湖廣。黑如退光漆。其質軟而且裂。極易頑澁。人多賤之。

大田石

大田山產石。白膩軟滑。土人裁取作印。售人刻無紋理。藝林多

八心

不賞之。

朝鮮石

朝鮮石。色如碧玉。堅不讓刀。紋亦癡裂。染塗膩滯。徒為飾觀。

萊石

山東之萊州石。色綠如玉。第質鬆脆。以之篆刻。不能耐久。

煤精石

煤精石。色光黑而質堅潤。體輕有似烏犀。出秦中。可作為印。

綠松石綠礦石

綠松石。堅而難刻。不若綠礦石作印。蒼翠可愛。又易着刀。石出

滇南為銅之苗。

丹砂印

辰砂大塊者。亦有作印。其性沉重。以硃砂印色印之。神采愈覺

鮮明。余於燕市見一枚。高九分。橫徑各八分。紐作螭虎形。今為竹南逸史所得。印上篆有天際貞人想六字白文。

房山石

石出直隸順天府房山縣。色似青田之燈光凍。初出時。都市偽飾混售。頗得厚值。並煮作黃色。混充田黃凍石。近亦人共識之。賤而不取。蓋其性鬆嫩。不中刀法也。

豐潤石

豐潤亦順天屬治。色多青綠。每有鸚鵡眼。文質亦軟膩。刻無刀法。乃石之下駟也。

篆刻鍼度卷八終

跋

王麟原嘗言玩印刻可以得河洛縱橫之意可以見井田開方之法可以存盤鼎鐘鼎之制可以識專門名家之學可以寫防奸杜偽之志故篆刻能倣古者為益甚多余於陳君是書亦云丙午立夏前四日同郡周廣業書

庖丁善解牛 文人善承烟 技少進乎道 何況事
篆雕胸無用 秦漢豈易輕 控刀龍蛇走 錢筆
宛轉類揮毫 雄頌鍼度編 現矩巧俱到 世呂元
遺山瘡服造堂奧

乾隆丙午菊月下浣春坡金家麒揮題

秦隸興而古文之學微真草盛而篆籀之學廢其幸
而流傳未絕者獨賴古今公私印信篆文尚存典型耳余
性嗜古金石篆刻少時專習帖括未甚究心每見先君子庭
訓之暇時以篆刻自娛私竊效之目以餘力親承指授六書
要訣且謂此印必須仿漢而仿漢必須熟悉攻玉鑿銅之法既
遊括蒼其地多古篆籀碑碣每見必携墨手拓其在歸久
之積多復加訪購合諸家藏舊搨與吳丈兔床從孫河庄講
求考正差有所得好事者接踵求刻晶玉銅甕燦盈几
案輒為素紙奏刀和冰揮汗不計也存幾希齋印存
若干卷戊戌春查映山太史招遊京師獲觀太學石鼓

及印得潘毅書舍人所藏漢銅印千有餘方博觀約取覽
心手向別有神解矣京師從事鑄筆者不少舉以
相叩或茫然以應恐篆學之失真急采輯羣言質諸
曠山大史成篆刻鍼度一書方謀付梓會于役粵西未
果頃復至京與周孝廉耕厓益加校訂釐卷為八編甥
金春坡見而德惠開鋟余維彫蟲篆刻小道也而可藉以考
訂古籀研究六書則是編之於藝苑不啻小補云

乾隆五十一年歲在丙午重陽後一日海昌目耕農陳克怒識於
邱寓之雙清館